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聘任競爭型專任教師徵才公告**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	收件截止日期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	
			資訊與財金管理系	助理教授以上	1名	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聘任競爭型專任教師徵才公告			收件截止日
			應徵資格	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	
					<p>8.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)。</p> <p>9. 完整著作目錄及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論文代表著作(全文)抽印本或影印本。</p> <p>10. 近五年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，點數計算請以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為限。(請參考本校管理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要點)。</p> <p>下載網址： https://cmgt.ntut.edu.tw/p/412-1018-2989.php?Lang=zh-tw</p> <p>11. AACSB 認證教師履歷資料表。</p> <p>下載網址： https://ifm.ntut.edu.tw/p/412-1083-16816.php?Lang=zh-tw</p> <p>12. 個人教學規劃(含可任教科目)。</p> <p>13. 研究計畫。</p> <p>14. 推薦函二封。</p> <p>1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16. 以上資料除以書面方式提供外，亦請提供一份完整電子檔。</p>	
聯絡人		牛蕙玲小姐				
聯絡電話		(02)2771-2171分機5902				
聯絡電子信箱		ylniu@ntut.edu.tw				

聘用 單位	聘任 職稱	名 額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聘任競爭型專任教師徵才公告			收 件 截 止 日
			應徵資格	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	
備註			1. 應徵前請詳閱本校「 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」(編號15)規定。(內容請詳見人事室網頁) 2. 外籍人士並請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)。 3. 申請資料如需親自簽名，敬請完整填寫。 4. 應徵資料請寄至本校資訊與財金管理系，並請於郵件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任教師」。			